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少東（趙校長大衛因公出國）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職員工

伍、主席報告及督學指示：

督學指示：

一、轉達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附件）。

二、請加強飲食及衛生習慣，防止腸病毒。

三、請檢視校園環境設施並督導學生學習，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學生急難救助可利用部產學基金，校外會等資源，協助弱勢學生。

五、請加強宣導著作權觀念，不使用侵權軟體，電腦防毒請使用正版軟體。

主席報告：

一、歡迎並感謝督學百忙中參加會議，轉達各校配合辦理及指示事項，請切實遵照辦理。

二、遵行節能減碳政策，請各單位推行”少紙化”措施。

三、各教師如遇防治自殺及憂鬱等問題，可向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求教及求助。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函報教中辦，依教中(二)字第 0970578629 號函覆，節數換算之部分請統一以節數換算，而非使用上課時間換算。

二、擬訂定「本校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公告週知照案實施。

三、修改導師遴聘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通過（一）年齡加積分滿 85 分以上者得酌免當導師，如配合學校擔任導師，其積分乘以 1.5 倍；（二）擔任教師會長及各科領域召集人，不比照純專任扣分，亦不比照導師加分，該學年維持原有積分。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於 98 學年遴聘計算積分時執行。

四、擬訂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輔導室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臨時動議：(學務處盧主任)有關教師執行側門勤務實施計畫，校長裁示待學校轉型定案後再討論，今轉型問題已定案，學務處將於97年暑假重新調查側門執勤意見，並請教師會提出修正意見，陳核後實施。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於暑假調查教師側門執勤意見，於97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97.8.26)提出。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於9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執勤細則說明。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97學年度教務處異動同仁：教學組長朱世峰老師，註冊組長林家儀老師，試務組長沈龍植老師。

(二)97學年度入學考試人數：國立大學111人(繁星6人,推甄7人,申請15人,申請甄選科大18人,指考65人)，國立科技大學7人，高雄中學8人(體育績優1人)，高雄女中8人(原住民1人)。感謝應屆畢業班任課老師的辛勞。

(三)97學年度本校榮獲國科會專案補助高瞻計畫3個子計畫。

(四)高中部及國三週六到校自習，感謝協助的老師。

(五)請定時查閱校園行政公告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教務處將減少書面通知發放。

(六)依本校「教師繳交命題暨成績處理要點」，請任教同一年級同一科目的老師協調評分標準要一致並準時繳交試卷。

(七)各班名條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紙本成績請老師妥善保管至學生畢業。

(八)由於經費刪減，請老師們調整用紙製版習慣，本學期即將面臨由使用班級付費油印。

(九)參加研習或公假，請事先將公文呈核並辦妥請假手續。

(十)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研習時數已張貼於校園行政公告，請老師們自行確認。

(十一)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164852號「實習法規解釋函」示：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得兼代課。

二、學務處

- (一) 各業務組長如下：訓育組陳振杰老師，生輔組程言美教官，體衛組吳毓芳老師。
- (二) 本學期教師晨間會報時間共排定九次(如附件)，開會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7:30~8:10，專任教師代表將在調查後公告，請導師及各場次教師代表準時出席。
- (三) 本學期大型戶外教學活動有兩項次，10/15~17 國三畢業旅行，12/8~10 國二露營活動，相關課程的調整，請各任課老師注意。
- (四) 本校中正體育館暨足球場配合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修建工程已發包動工，目前體育館四週圍籬已架設，為確保施工期間師生安全，本學期體育館圍籬內均列為禁區，請勿進入，以免發生危險，惟福利站旁邊門早、晚上下學期間仍然開放，供家長接送學生。
- (五) 由於體育館封館整修，由教室進出升旗台通道規畫如下，和平館、八德館，高中各年級請走八德館前走道，國中各年級及信義館職科各年級請由公弢館右側通道出入，以上動線請各班導師注意並請配合。
- (六) 受體育館封館整修影響，體育器材借用改在車棚旁鐵皮屋，請轉知同學。
- (七) 今年 10 月 24 日校慶活動，體育組將規畫由本校至中山大學 12.5 公里師生路跑活動，採自由報名方式，歡迎師生踴躍參加，並提早練習。
- (八) 社團外聘師資的鐘點將於 98 年刪減，每學期最多支付 10 名社團指導費，其餘將近 30 名的社團指導老師需由本校的老師來擔任，因此今年調查本校老師的專長，謝謝配合。
- (九) 因體育館整建，本校師生支援交通導護共業更加需要，在邀請熱心家長也共襄盛舉前，盼老師們先行響應，以為拋磚引玉的美事一樁。

三、總務處

- (一) 97 學年度電話配置表、教室配置圖、門禁時間表如附件(另發)，請參閱。
- (二) 97 年度同仁薪資所得扶養親屬人數如有異動者，請依實際情形速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正，以免申報不實致影響本身權益，如無異動情形者則仍以原來資料為申報扣繳標準。
- (三)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 97 年 9 月 1 日交由各班導師發給學生，各年級學生註冊繳費日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各繳費單第二聯並請各班導師於 9 月 10 日前向學生收齊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註冊銷帳。

- (四) 依目前郵局公告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已調高至 2.725(三年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公務人員及教師每人每月最高金額限存 10000 元整、技工工友每人每月最高金額限存 5000 元整，編制內同仁尚未參加者如有意願參加或已參加者如須提高存款金額，均請隨時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 (五) 欲辦理中山大學教職同仁停車証，請填寫申請書(附駕照、行車執照影本)繳至總務處，申請費用每張 400 元(一年)，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四、輔導室

- (一) 歡迎本室 97 學年度新進實習老師紀雅文(彰師大諮商輔導系 97 級)及溫昱婷(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96 級)。另非常感謝潘音利老師繼續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造福特教生，辦公地點就在八德館二樓輔導室。
- (二) 97 學年度新進教師(代理及實習)簡介公佈於輔導室佈告欄，提供全校師生認識，感謝溫昱婷及紀雅文兩位實習老師暑期用心製作。
- (三) 懇請熱心老師發揮教育大愛，踴躍參加認輔，每兩週撥出一小時，陪伴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化解心結，加強一對一的個案輔導工作。實習老師都是當然的協同認輔老師。(煩將意願調查表於 9/1 前擲回本室紀雅文實習老師，謝謝!)。另將於第二週分發班導師認輔生推薦表，歡迎導師提報需要特別輔導的認輔生。
- (四) 敬請 96 學年度高中職暨國中畢業班導師於 9/1(週一)前，回傳貴班升學就業動向的修正稿給輔導組許師，謝謝!
- (五)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竹東高中舉辦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10 月 31 日截稿，歡迎老師組隊參加，每隊作者最多 3 名，相關表格請至竹東高中輔導室網頁
<http://www3.ctsh.hcc.edu.tw/~exec6/>下載，歷屆得獎作品可至楊梅高中輔導室網頁閱覽：<http://www.ymhs.tyc.edu.tw/guidance>
- (六) 高中職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全面電腦化，敬請導師隨時上網瀏覽學生的 A 表資料；並在 B 表鍵入家庭訪問或個別談話內容。程序：163.32.67.5/tch/帳號(本人)電子信箱前 4 碼/密碼(身分證字號)。國中生 B 表採用紙本，敬請導師隨時記錄訪談內容。
- (七) 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特教生、外籍配偶子女及弱勢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可參考訓導紀錄表及學生綜合資料 A 表等)。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報。
- (八) 茲提供特教生名單如附件(密件，會後回收)，敬請相關任課教師及班導師

多予關心扶助，避免無意間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若有疏漏，煩請賜知潘音利老師。

- (九) 教育部規定教師需有特教 3 學分或 54 小時研習時數，敬請同仁填寫調查表以便統計。
- (十) 預定 9/20、10/4 兩個週六上午，舉辦【新心人際達人~人我關係小團體】活動。地點：八德館二樓團輔室，對象：國二學生 8~10 人，報名：即日起至 9/12 日(五)，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報名表至輔導室。敬請國二班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凡全程參與表現優良者敘嘉獎乙次，並頒發證書。
- (十一) 關於高中職社區化精神科醫師巡迴駐診活動，本學年預算經費尚未核撥，本市高中職各校均暫緩實施。
- (十二) 新學年度本校總班級數為 36 班，輔導室員額縮編，取消資料組，許淑慧老師改任輔導組長，相關業務精簡如下：取消班級菁英榜製作，校外招生宣導移交國中部主任，升學考試試場(國中基測兩次、高中學測暨指考)服務移交教務處試務組。因人員精簡，若有服務不周處，懇請多多指教包涵。

五、圖書館

- (一) 本校承辦「97 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會議」，預定會議時間為 10 月下旬，因此本學期「書海撈月」活動暫停一次。
- (二)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配合綜合活動課程於 9 月份展開。高一新生如有需要者，請以班為單位向圖書館辦理申請。
- (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原全國跨校網路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改為每學期舉辦一次，上、下學期投稿截止日期分別為 11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每梯次比賽每生限投稿一篇，取消小組參賽。請老師鼓勵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中學生網站(網址 <http://www.shs.edu.tw/shs.htm/>)。
- (四) 97.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為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午夜 12:00 止，請老師鼓勵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中學生網站(網址 <http://www.shs.edu.tw/shs.htm/>)及中學生導航網(網址 http://highschool.tw/pilot/p_essay/)。
- (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請高雄高商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97 學年度推廣活動」預定於 97 年 9 月起辦理，相關辦法另行公佈，請老師鼓勵國中部學生踴躍參加。

六、人事室

- (一)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錄取「音樂」：林黛君老師、「地球科學」：段友旋老師。

- (二) 學務處高秋蓮教官與高雄市左營高中林麗雪教官互調，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於本校第 1 次提出申請時，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請儘量繳驗收費單據（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附原繳費通知單）。請詳閱申請書背面切結書及相關規定。
- (四) 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急件應親自持送；寒暑假出國仍應覓妥職務代理人。出差亦應事先檢附相關資料填寫出差申請表，搭乘高鐵請註明「因業務需要請准予搭乘高鐵」。出差單第一聯（紅聯）交人事室登錄差假，第二聯（白聯）於出差後 15 日內填寫檢附單據核實報支差旅費（搭乘高鐵應保留車票）。
- (五) 轉知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略以：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依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行政處分。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摘錄自「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六)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開「教師兼行政職務主管合理兼課鐘點數」會議議決：教師兼處室主任兼課鐘點數以 4 節為原則，教師兼組長兼課鐘點數以不超過校內該科或全校平均兼課時數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應敘明理由，報本室備查。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七) 教師在職進修學位，事先應填寫進修登記表；利用部份辦公時間公假進修，應檢附註冊繳費單及課表（或自行舉證學分已修滿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

出具證明需進行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 簽請學校同意。進修期間如有辦理休學，應立即主動以書面簽報相關處室知悉，俾利後續課務安排及差勤管理暨改敘薪級等業務憑辦。

(八) 宣導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摘要說明如次：

1. 適用對象：教師兼行政人員、公務人員。
2. 界定「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請託關說」等用詞定義。
3. 有明確依循標準，公務員進退有據，爰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
4. 政風機構受理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程序。
5. 機關首長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時，應踐行之程序。
6. 公務員應妥善處理個人財物，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
7. 違反本規範時，依現行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8. 本規範共計二十點，業於 97 年 7 月 7 日公告於校園行政公告，請同仁參閱或至法務部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moe.gov.tw>）。

(九) 校外兼課應完成報備程序。

七、會計室

(一)、本校 9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經教中辦核定，本室業已依所定額度於 97 年 7 月 18 日編製完成，並陳送教中辦會計科彙整中，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 121,208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 8,503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0,993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1,71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43 千元(含利息收入 43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0 千元)，以上業務總收入 121,351 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231 千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081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5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745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0 千元(雜項費用 100 千元，)，以上業務總收入 121,331 千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2,872 千元(含機械及設備 1,83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千元，什項設備 437 千元)，無形資產 155 千元，合計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3,027 千元。

(二)、97 會計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案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1. 收入類：年預算案暫列 1 億 1,995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8,007 萬 9,612 元，執行率 66.76%；

2. 支出類：年預算案暫列 1 億 1,985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7,685 萬 4,928 元，執行率 64.13%；
- (1) 用人費用：年預算案暫列 1 億 1,135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112 萬 275 元，執行率 63.87%；
- (2) 業務費：年預算案暫列 785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352 萬 3,506 元，執行率 44.86%；
- (3) 折舊、折耗及攤銷：年預算案暫列 18 萬元，實際執行數 148 萬 7,636 元，執行率 826.46%；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年預算案暫列 4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7 萬 2,925 元，執行率 37.35%；
3. 購建固定資產類：年預算案暫列 355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1 萬 9,943 元，執行率 31.50%；執行率較為落後，請分配有購建固定資產需求之處室依原提列需求進度執行。
- (三)、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條)
- (四)、教育部 97.8.11 台會(四)字第 0970151822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0970004051B 號函示，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相關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
- (五)、為方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及期提高行政效率，已將會計業務之部分相關法令及規範，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請同仁多加利用。
- (六) 教育部 970820 教中會字第 0970579214 號函轉審計部專案調查事項指示：「各機關應加強各項應收未收款項催繳及管控機制，各機關會計單位並應強化內部審核，以確保政府債權。前開債權如因故無法收繳納庫，應查明原因確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 72 條規定報核。」；爰依該函，本校各處室如因業務需要，向出納組預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者，請出納組妥適控管並請業務承辦人務必妥善處理並負責款項之確實收繳納庫。

八、秘書室

- (一) 今年暑假我國參加 2008 年在印度舉行的第 1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由本校趙大衛校長擔任代表隊團長，共有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約 220 位選手參賽，中華隊四位參賽學生：建國中學高世軒、朱永載、陳子揚和台中一中葉旭航，成績表現優異，四位均榮獲金牌、團體總成績排名國際第二，此次中華隊揚威國際，國人與本校師生均感與有榮焉。

- (二) 中山大學新卸任校長交接訂於 10 月 1 日舉行，張宗仁校長卸任、理學院物理系楊弘敦教授接任。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雄區視導人員為鄭添益督學。
- (四) 私立油廠國小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改制為「高雄市立油廠國民小學」，首任校長由高雄市教育局遴派吳慧珠校長擔任(原莒光國小校長)。
- (五) 今年暑假不論大學、四技二專、高中職及五專，許多學校都陸續出現招生不足之窘境，甚至於國中、小，因少子化減班也帶來超額教師之衝擊；希望全體同仁在這一、二年學校轉型的過程中，更應步步為營，不斷努力提升學校的競爭力。

捌、提案討論

一、擬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輔導室)

說 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於 97 年 6 月 2 日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 (二) 97.06.26 教育部令：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決 議：通過。

二、設置「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十三人，請 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70116876C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簡稱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增列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第五項)。
- (二)依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三)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除當然委員五人外，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票選八人產生。委員並符合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任一性別比例、任期辦理(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二、三、四項)。

決 議：通過。

三、推薦教師一名參加「愛心教師」遴選，請 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高雄市楠梓區教育會辦理區內愛心教師選拔，再推薦教師參加高雄市教育會表揚。

(二)「愛心教師」甄選標準，必須是高雄市各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具下列事蹟之一：

1.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2. 關愛學生並解決其實際困難而有具體事實者。
3. 以愛心輔導特殊問題，如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貧病、孤苦之學生而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4. 孝親睦鄰、尊長慈幼，對弘揚倫理道德，發揚中華文化有具體事實，堪為教師風範者。

決 議：推薦黃德秀老師，如仍有適當人選可再推薦。

玖、臨時動議

一、黃德秀主任：有關教師執行交通導護，已與教師會溝通，除國、高三導師外全部參加，為配合體育館改建，將封閉側門改在後門，執勤人每日可補休一小時。

決 議：第一週由學務處執勤，並就執勤發現問題訂定執勤內容及注意事項。

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駐區視導鄭添益督學轉達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部業已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以研析入學制度之利弊得失予以改善，請各校如有興革意見，可隨時反映（970703-610 次部務會報）。
- 二、「節能減碳」為行政院長指示努力事項，請各校持續落實推動。（970703-610 次部務會報）。
- 三、參加各種會議，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文具、原子筆等，辦理各項活動，亦請不再提供，僅提供借用，並盡量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節省用紙。另處室間非正式會商資料，也請多利用回收紙。（970613 中部辦公室第 233 次室務會議）。
- 四、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已將「德行成成績」修改為「德行評量」，及校園人權問題，請注意配合辦理（970613 中部辦公室第 233 次室務會議）。
- 五、請加強防範與管理學校財物失竊問題（970613 中部辦公室第 233 次室務會議）。
- 六、請檢視學校各種校務章程之適法性及完備性（970613 中部辦公室第 233 次室務會議）。
-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請各校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 八、請老師支持並配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政策，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九、目前多數學生吃鹽過量，每日逾 10 公克，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正確之健康飲食觀念（970711 中部辦公室第 237 次室務會議）。
- 十、校長及特教班行政會議資料，請轉知相關人員知照並簽名，俾落實執行。
- 十一、中部辦公室請融入教學事項，務請教師納入教學計畫中，並交代學生於上課日誌內載明。
- 十二、暑假將結束，請各校加強飲用水設備及水塔清洗。
- 十三、學校如有需轉達中辦室困難、解決事項，尤其校園安全事件，務請賜知，電話：0972-366398，E-mail:myctycty@gmail.com，謝謝。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晨間會報開會時間表

日期	週次	項目	備註
97.09.04	1	第一次開會	全體導師
97.09.18	3	第二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7.10.02	5	第三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7.10.16	7	第一次定期考	不開會
97.10.23	8	第四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7.10.30	9	第五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7.11.13	11	第六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7.11.27	13	第七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7.12.11	15	第二次定期考	不開會
97.12.25	17	第八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98.01.08	19	第九次開會	全體導師、專任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9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高中：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60513899D 號頒「**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成績考查：各校得另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 國中：

高雄市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高市府教七字第 0950039088 號修正(附件 2)公布「**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輔導辦法**」第九條：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學生有調整評量方式之必要者，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內容項目；其評量成績應與普通班成績合併計算，**合併計算之比例及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之**。

二、實施對象：就學中完成下列兩項手續的**高國中**學生

(一) 經教育部認可之「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者

(二)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中提出申請

三、成績計算：

第一學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學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學年以 60 分為及格；但成績仍以原分數登錄。

四、本補充說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